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126626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劉清基君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仁德區後壁段1265地號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劉清長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2/54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2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